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大的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深运”），公司出资占比3.3875%。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共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 二、关联交易进展及影响

公司依照君联深运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投资款，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一期及二期缴款，合计3,500万元，剩余待缴款金额1,500万元。

近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剩余待缴金额中的1,000万元转让给君联深运合伙人苏州君联欣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晖”）。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相关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投资总金额变更为4,000万元，剩余待缴金额500万元。

因君联欣晖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公司董事李家庆先生是君联资本总裁，故本次转让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前连续十二个月内，除执行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共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事项外，公司未与君联资

本及君联欣晖发生其他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私募基金部分投资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君联深运的投资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和投资收益增长。本次转让部分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约定完成剩余资金出资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合伙权益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